

## 第A1章節

為籌備上市，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1. 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第17.02 (1) (b)條及附錄1A第27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4. 第14A章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第9.09 (b)條	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情況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蓉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穎珊女士；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住宅或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其中之一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快速聯繫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若公司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公司經參考賈燕菁女士（「賈女士」）及鄧穎珊女士（「鄧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開展。公司認為，由了解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賈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由於賈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故賈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已獲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且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惟(i)鄧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賈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鄧女士不再向賈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賈女士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賈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賈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鄧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賈女士在鄧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於上市文件內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466名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認購10,902,208股股份，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成員、兩名關連人士及460名僱員。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鑒於上市文件資料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將會增加，於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現有購股權項下承授人的權利，將對公司造成昂貴及過度的負擔。這將包括作為上市過程一部分的來回反覆溝通，以識別相關披露資料。此外，除根據該豁免的條件於可供查閱的名單中作出披露外，我們將須向每名承授人解釋獲取其個人資料及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且我們或會被要求取得承授人的額外同意（尤其是就上市文件披露而言），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不會導致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不會妨礙公司就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知情評估；及
- (iv) 上市文件已披露有關現有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受限於現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後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上市文件應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i) 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的詳情，有關詳情須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b) 除上文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現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現有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就現有購股權已付的總對價、現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d) 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e) 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及
  - (f) 受限於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ii) 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四「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分節，將提供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就向存託人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股份授出獎勵），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於適用範圍內）。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年度上限規定及(i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者除外）所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有關期間」）進行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逾30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交所獲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開備案且就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有權於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a) RC集團各成員（包括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融焯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91%的投票權，乃因森榮與融焯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所致，據此，森榮同意與融焯一致行動，旨在行使森榮於公司的股東權利；及

(b) 控股股東之一平安(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12%的投票權。

我們注意到，就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常見慣例。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之時訂立；(b)列明將予買入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買入或出售的證券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通常認為，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我們注意到，股東亦可能不時利用其股份作為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毋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平安及RC集團各成員(包括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 (b) 公司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除外)以及重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即並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訂立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需求)，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前根據10b5-1規則計劃設立各項交易(「**第2類**」)；
- (c) 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及第2類的任何人士（其(i)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所述者除外）；或(ii)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據我們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類人士概無將彼等股份質押作為任何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於10b5-1規則計劃訂立後對公司美國存託股的買賣並無決定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所載者除外），於有關期間，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即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不會對上市有任何影響；
- (d) 倘公司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則除外；及

- (e) 於上市日期前，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所進行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不得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公司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權益。